

环保局将出台土十条 下半年治污形势需进加强

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21.1%~98.9%，平均为68.0%，同比提高6.9个百分点。89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地表饮用水水源地558个，534个达标，占95.7%；地下饮用水水源地340个，296个达标，占87.1%。

这是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的2015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的内容。成绩的背后，既有中央持续不断的治污决心，有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决策与部署，有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卓有成效的齐抓共管，也有各级环保部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在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不懈努力。

咬紧目标不放松，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渐下降

污染物总量减排是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和重要手段，只有污染物排放下降到一定程度，环境质量才能明显改善。

根据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要减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3%左右和5%左右。

为确保《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减排指标顺利实现，各地和中央企业2015年年度减排计划纷纷出台。

《山西省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明确今年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2014年削减3%，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削减3%，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削减3%，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削减4.5%。为此，山西规定全省严禁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

福建省已确定了2015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根据计划，今年，福建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要比2014年下降0.2%、0.5%、1%，二氧化硫排放量与2014年持平。为此，福建采取了煤改、深化重点排污行业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一系列措施。

半年过去了，完成的成效如何？

7月2日，环境保护部召开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视频会议，安排部署2015年上半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和下半年污染减排工作要求。

经环境保护部总量司初步测算，2015年1月~6月，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2%、2%、3%、6%以上，均超过序时进度，今年的减排任务和“十二五”总任务有望超额完成。

总量减排对于有效遏制环境质量恶化功不可没。数据的背后是各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是各地以环保为抓手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

然而目前，公众感受到的环境质量与公布的数据仍然有差距，将总量减排工作与环境质量改善有机结合，防止出现“两张皮”，是今后总量控制工作的方向。

另一方面，有业内人士认为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还不够。“十一五”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两项，“十二五”是4项，这是国家当时具备的能力所限。而对大气影响比较大的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目前还没有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控制了COD、氨氮，但是总磷、总氮等相关污染物还没有纳入进去。要想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这些污染物的控制尚有待加强。

着力打好三大战役，环境质量初步改善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上半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以“大气十条”和“水十条”的实施为载体，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环境领域实施了一系列举措。

——深入落实“大气十条”，打好治气攻坚战。

“大气十条”实施两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见成效。这背后是治污专项资金的支持，治污措施的严格落实，治污管理体系的不断健全。

2015年，中央财政拟划拨11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截至目前，已分两批拨付106亿元，用于北京、河北、河南等11省市治污。

制定严格的排放标准。4月，环境保护部制定并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等6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至此，“大气十条”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25项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已全部完成。

5月，《2015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印发，明确了34项任务，涉及20个部门，提出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要比2013年下降3%，重点区域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要比2013年下降7%。

6月，环境保护部联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制定环保“领跑者”指标，并对环保“领跑者”给予适当政策激励，推动环境管理模式从“底线约束”向“底线约束”与“先进带动”并重转变。

6月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陈吉宁提出，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做好6方面工作：一要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二要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整治；三要进一步严格监督考核；四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五要进一步深化区域协作；六要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

种种举措之下，今年上半年，三大重点区域PM2.5平均浓度实现了大幅下降。其中，京津冀同比下降22%，长三角下降16.2%，珠三角下降20.5%，74个重点城市平均下降17.1%。

——深入落实“水十条”，打好治水攻坚战。

上半年，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头等大事，莫过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编制完成并由国务院印发实施。

随后，为保障“水十条”的有效传达和落地，全方位宣传、解读“水十条”的报道相继推出，据统计，上半年，相关报道和文章达2.3万余篇。

为实施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5月，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做出明确规范。

5月28日，环境保护部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研究布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水环境治理工作。

6月，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分别组织召开了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与“水十条”资金筹措方案讨论会，研究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等文件。

根据“水十条”要求，环境保护部还积极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分，研究建立了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三级分区管理体系，划分了365个控制区、1800个控制单元，梳理了1877个考核断面清单。

目前，各地也相继出台了地方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

——“土十条”即将出台，治土攻坚战已经打响。

蓝天不能雾霾如盖，江河不得污水横流，大地亦不能厚藏污纳垢。继“大气十条”、“水十条”相继发布后，被称为“土十条”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出台。

今年3月，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说，要解决土壤污染问题，主要要做好4方面工作，即要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标准体系，让土壤污染治理做到有法可依；要加强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的源头；要对污染的土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避免这些污染扩散和扩大；要通过试点示范，建立适合我们国家自己的污染治理的技术体系。

1月，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的修订草案《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与《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土十条”的出台提供了技术保障。

针对我国耕地特点和复杂成因，在加强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面，今年中央下达重金属专项资金36亿元，支持30个地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治理和37个重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

为突出重点，提高专项资金效益，5月，环境保护部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竞争性评审工作的通知，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竞争性评审。

此外，在去年发布《关于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继续督促各省(市、区)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湖南、重庆、江苏等省(市)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日常调度，推进试点地区加快建立污染场地全过程环境监管模式。

污染防治任重道远需持续发力

污染防治工作艰巨、复杂，尽管在改善大气、水等环境质量方面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面对巨大的减排压力、严峻的环境治理形势，污染防治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只能加强，不能松懈。

——治污形势依然严峻。

经过考核，2014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石油等8家中央企业均实现年度减排目标。然而与此同时，仍有少数地方和企业存在总量减排中突出问题。

6月，环境保护部向媒体发布了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处罚情况。因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存在突出问题，环境保护部公开对秦皇岛等4市及中国化工集团等两家企业集团进行环评限批，对25家企业给予挂牌督办、追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扣减环保电价款等相应处罚。

此外，相关数据显示，2015年1~6月考核PM10的21个省中有10个省份PM10浓度不降上升；非重点区域省份大气治理工作进展相对缓慢；2014年度京津冀仅北京市完成了年度散煤清洁化治理任务；秸秆禁烧工作仍面临着重重困难。

根据治污进度和面临的问题，下半年污染防治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半年，在污染防治方面，既要全面深入落实“大气十条”，确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量化指标任务，也要督促重点区域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协调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同时还要抓紧建立全国及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水十条”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研究提出近期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清单。

——“十三五”环保规划正在制定。

治污是一场持久战，谋划新一轮治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又一重点。目前，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蓝图正在抓紧制定中。

5月上旬，环境保护部开展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大讨论。强调在编制“十三五”规划时，要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按照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管理现代化思维做好顶层设计，切实提高污染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5月下旬，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十三五”大气污染减排基本思路与技术路线研讨会，研究探讨“十三五”期间大气污染减排指标目标、控制思路、技术路线、途径模式、技术方法以及如何与环境质量改善紧密衔接等。

目前，环境保护部已起草完成了“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思路方案，初步提出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异化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总量的时空精细化减排管理的总体思路。其中纳入国家约束性指标的主要污染物和削减比例等内容，已作为“十三五”环保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建设的内容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值得一提的是，照初步确定的在保留现有4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环保规划有望将更多的污染物纳入

国家约束性减排指标。同时，还将选择1~2个流域开展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试点。（记者史小静）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1022.html>